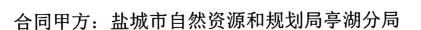
亭湖区 2025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利用实施 方案编制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乙方:南京恒博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十月





项目名称: 亭湖区 2025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利用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甲方: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亭湖分局

乙方: 南京恒博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u>项目编号: JSZC-320900-RHHH-G2025-0109</u>) <u>亭湖区 2025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利用实施方案编制项目</u>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和内容: <u>亭湖区 2025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利用实施</u>方案编制项目;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不限于)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u>捌拾万</u>圆整(¥800000.00 元)。
- 2.2 本合同单价金额为每批次: 人民币(大写)捌万圆整(¥80000.00元)

本合同价是指乙方为完成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确定的所有内容。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包括全部技术服务、税金、利润、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和税金。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

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6.1 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需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建万圆整(¥400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引用盐城信用办 推行的第三方信用报告,AAA 的乙方免交履约保证金,AA 的乙方按一半金额缴纳 (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本项目乙方为 2A,需缴纳一半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贰万圆整(¥20000.00元)。
 -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 6.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 (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6.4.1 方式: 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 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 6.4.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 出具的发票。
 -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 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 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乙方串通投标的;
-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 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 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服务期、提交方式及提交地点

- 8.1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1年, 具体时间服从甲方要求。
- 8.2 提交方式及地点:将有关成果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审查。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付款方式:合同预付款比例为30%。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完成所有工作,需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时取得省(市)级批次批文后,甲方支付剩余的70%合同款项,作为项目的尾款。

- 注: 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 9.2 当采购量与实际完成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完成量,如实际完成 批次不足本次招标暂估批次,最终以验收确认的批次按实结算(即实际完成批次 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如实际完成批次超过本次招标暂估批次,则按中标总 价进行结算。
- 9.3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服务结束款项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 9.4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十、税费

10.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的依据包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甲方上级部门要求、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规定。
-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统一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出具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等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 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内容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

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 付的费用。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 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合同解除处理: 合同解除,应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及其他相 关费用,甲方不承担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 13.1 甲方无故拒收服务成果或拒不验收、拒不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合同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
- 13.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 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或超过 规定的时间节点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依法依约解 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应退还预付款, 甲方有权不再付款。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 偿责任。
- 13.3 乙方所交的成果的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亭湖区。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6.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亭湖分局

(華)(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 1

联系电话: 0515-68603402

2015年10月31日

地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所有 100 号

法完代表人或授权代表/3

联系电话: 025-86223808

2025年10月3日